

《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》（以下简称《公约》），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受二十国集团委托牵头制订，旨在一揽子修订现行双边税收协定，落实与税收协定相关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（BEPS）行动计划成果建议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包括我国在内的 97 个国家或地区签署了《公约》。现将《公约》对我国生效并对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约》对我国生效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，我国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向《公约》保存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长交存了《公约》核准书。根据《公约》第三十四条（生效）第二款的规定，《公约》将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。

二、《公约》对我国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情况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085

